

南投縣立乾峰國民小學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教育部台(90)電字第 90187600 號函訂頒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南投縣立乾峰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師生，從事教學研究、校務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的。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設備所提供之個人或個別單位，皆適用此一規範。

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安裝、儲存、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擬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 使用者所擁有之校園網路資源服務，禁止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相關帳號與密碼。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網路資源例如：Peer to Peer 軟體(eMule、eDonkey、Gnutella、Napster、ezPeer、Kuro、BT2 等同性質軟體)、FTP 檔案大量傳輸等方式，影響校園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涉及不實、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十) 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何網路設備之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簡稱 IP)。

(十一) 洩漏機密之校務檔案資料、網路資訊或網路架構等給非教育主管機關之不相干校外機構或個人。

(十二) 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進行竄改損毀資料，攻擊破壞干擾系統。

第五條 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之當事人。

第六條 網路管理人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第七條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第十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程序，向申訴會提出申訴或救濟。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相關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本規範制定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網管教師：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曾怡喬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曾文珠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齊家星

校長：

南投縣乾峰國小
校長
姚美宜